（上接B076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华伦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4月9日

附件：

陈天宇先生，男，199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法务部主管。2022年6月加入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陈天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陈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746，824.45元、递延所得税负债672，556.45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74，268.00元，其中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74，268.0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50，609.05	32，509，646.14	27，866，416.69	27，866，41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509.82	997，701.19	443，887.50	443，887.50
盈余公积	21，597，672.08	21，597，672.08	21，597，672.08	21，597，672.08
未分配利润	176，634，414.68	176，724，260.40	114，030，821.94	114，030，821.94
少数股东权益	13，417，635.75	13，417，635.75	–	–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588，961.19	6，543，383.47	-10，620，084.17	-10，620，084.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3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二十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枞巍）》《国盾量子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姚矿）》《国盾量子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珉）》。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申请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

13.01 独立董事薪酬部分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枞巍先生、李姚矿先生、张珉女士回避表决；

13.0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部分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应勇先生、赵勇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13.03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部分表决情况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张莉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

14.01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部分表决情况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应勇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14.02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部分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220，920元变更为 80，374，370 元，公司股本由80，220，920股变更为80，374，370股，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天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以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7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132，900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20，85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状况，公司拟不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上，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在部分时段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最高时点余额为43，500.00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1，500.00万元，相关事项发生后，已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追认，并要求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除此之外，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7）。

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3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0、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2、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13、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4、2023年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5、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6、2024年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7、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者2021-2023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及2021-2023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金额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7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132，900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20，85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3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号文核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6.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76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5，593.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107247771000002），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17203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61539706660000001651）。

2021年6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51433983009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20100100260325）。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0，367.6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7月调整至2023年7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717.12万元。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30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至2024年3月。

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25，674.17	15，306.57	2023年7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9.06	2，971.94	2022年7月
3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926.20	7，926.20	2023年3月
4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4，049.06	2，749.06	2024年3月
合计		42，338.49	28，953.77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基本投资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账户号376120100100260325）余额为1，350.03万元，使用该账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共计2，350.03万元（其中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25.63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拟投资金额为2，749.0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C=A-B）	其中：待支付金额（D）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749.06	1，824.66	924.40	185.57

注1：上表中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前期调减的募集资金金额1，300.00万元，也不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公司拟将该项目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约2，350.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2，350.03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计划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3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容诚”）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